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管、监事配偶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牛先荣、王文新、余伟林、李雪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75,6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88%）的股东牛先荣、王文新、余伟林、李雪玲计划在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28,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56%）。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宋德顺先生、王文新先生、冯丽萍女士、张春雷先生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其本次拟实施减持计划完全系个人财务的安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操作的情况。现将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牛先荣	总经理宋德顺先生配偶	91,200	0.0062
王文新	董事	62,422	0.0043
余伟林	财务总监冯丽萍女士配偶	80,000	0.0055
李雪玲	监事张春雷先生配偶	42,000	0.0029
合计		275,622	0.0188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 3、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牛先荣	二级市场购入	集中竞价	91,200	0.0062	100.00
王文新			15,600	0.0011	25.00
余伟林			80,000	0.0055	100.00
李雪玲			42,000	0.0029	100.00
合计		-	228,800	0.0156	-

5、若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